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辦法

98.06.30.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與校外學術研究機構及單位（以下簡稱校外單位）之合作交流，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，及規範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校外學術研究機構及單位係指：一、中央研究院。二、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。
- 第三條 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聘之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者，以本校為主聘單位；非本校專任教師，以本校為從聘單位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需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。如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，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；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則應以書面徵得合聘教師所屬單位同意後，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，聘期以一學年為期，期滿得依相關程序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待遇、升等及退休等各項權利與義務之處理，悉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。從聘單位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及鐘點費，但支領鐘點費之授課時數與主聘單位併計，仍不得超過主聘單位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其權利與義務除下列事項外，得由該從聘之系所簽請學校同意後另行議定：
- 一、 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，是否支給鐘點費由從聘系與合聘教師於提聘時議定之。
 - 二、 得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、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及應邀列席從聘系所教評會及系務會議。
 - 三、 得兼任計畫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持人，但需徵得主聘單位之同意，且其支領酬勞應符合政府有關規定。
 - 四、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，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分配應與從聘系所循本校行政程序另議之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在其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間之權利義務，雙方之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如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不受本辦法有關條文之限制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